

关于调整校内编外用工人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7〕29号）要求，并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（洛阳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〔2017〕9号）决定：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调整学校编外用工人员最低工资标准。

具体调整标准如下：校内工勤岗位工资标准由1600元/月调整为1720元/月，校内管理岗位工资标准由2400元/月调整为2520元/月。按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养老、医保、失业保险费用扣缴数额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人事处

2017年10月23日